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本公告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提供更新信息。

**任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設立一個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管理。管理委員會由穆宇先生（負責人）、王明華先生和談鷹先生組成。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有多年本公司高級管理經驗。

穆宇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裁，並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管理和研發工作。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有逾十二年的經驗，並自一九九九年在本集團任職。

王明華先生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和信息科技部門。他對企業管理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

談鷹先生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談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相信管理委員會的設立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行政和管理，並幫助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營。

董事會亦注意到，李瑞先生（副總裁）和李新宇先生（總經理）已從本公司辭職。李瑞先生和李新宇先生先前為Schneider Electric China Limited 的雇員，Schneider Electric China Limited是持股本公司9.13%的主要股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連同其聯屬公司，合稱「施耐德」）的一家聯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李瑞先生和李新宇先生辭職之決定與罷工（見下）之員工的要求一致。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將有助於履行之前由李瑞先生和李新宇先生履行之責任。

## 罷工停止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因與管理層存在分歧（包括就要求吳長江先生回歸本公司），本公司位於重慶萬州和廣東惠州的兩家工廠（「工廠」）及本公司重慶辦事處遭遇罷工（「罷工」）。

罷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止，且萬州工廠及重慶辦事處的員工已恢復工作。

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見了惠州工廠的員工。惠州工廠的員工承諾恢復工作，但他們已要求董事會在該次會議之日接下來的兩周之內（即截止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對一些要求做出回應，要求如下：

1. 先前為施耐德雇員的管理層成員應從本公司辭職；
2. 重新選舉吳先生回到董事會；
3. 將員工的報酬提高15%到25%；以及
4. 本公司不會對員工採取任何報復行動。

董事會對上述要求的回應如下。董事會注意到如上所述，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一些之前為施耐德雇員的成員已從其在本公司崗位中辭職。董事會對可能的重新選舉吳先生的決定載列於下。

就薪酬而言，本公司已決定任何員工薪酬的增加將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已設立的且正常的檢討薪酬水平的程序並經管理委員會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如必要）進行處理。

董事會已決定對僅參與（且並未組織）罷工的員工不採取任何措施；然而，如果任何員工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可按照此等法律和法規行事。員工將被告知董事會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且今後如發生類似行爲，將被嚴肅處理。

最後，董事會注意到儘管惠州工廠的員工對回復所設的兩周期限已過，至本公告之日員工未重新開始其罷工。董事會並不排除惠州工廠的員工恢復他們的罷工的可能，如果他們未得到對其要求的滿意答復。本公司將持續保持與員工的溝通渠道暢通。

這些工廠的產品包括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及照明電器產品。由工廠貢獻的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總收入分別約209,544萬元人民幣和265,659萬元人民幣，分別約占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總收入的65.6%和69.9%。

本公司不認為現已停止的罷工會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實質影響，除非罷工重新開始且持續很長時間。

公司注意到一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刊發在sina.com.cn的文章，就工人從萬州和惠州工廠辭職提出了各種說法。

自罷工停止以來，萬州工廠約55名員工及惠州工廠約102名員工已分別辭職。這代表了萬州工廠職工總數的約2.6%及惠州工廠職工總數的約4.1%。董事會認為這些辭職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總體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在上海和浙江也有兩處工廠，並於英國擁有一個銷售附屬公司。這些機構現正常運營且並無任何罷工發生。

### 本公司經銷商及供應商

至截止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約兩週期間，本公司36家一級經銷商（「經銷商」）暫時停止向本公司發出訂單。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所有經銷商已恢復向本公司發出訂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銷商處產生的收入約為245,019萬元人民幣，約占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總收入的64.5%。

本公司不認為經銷商的訂單暫停會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非經銷商決定恢復暫停訂單，並這在未來持續較長時間。

董事會亦瞭解到一些近期新聞報道，關於經銷商可能設立一家新公司可以在新品牌名義下生產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產品，且據報道經銷商正計劃通過其現有經銷渠道銷售此等商品以替代本公司產品。

董事會無法確認這些新聞報道的準確性，特別是，經銷商是否確實可以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建立一家公司以生產競爭產品並不清楚。

如果這些報道是真實的，且經銷商確實意欲設立新公司，並且經銷商確實如此行事，那麼他們的行動可以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影響。在此等情形下，本集團將尋求方法分銷其產品，或通過使用其他一級經銷商，或直接通過二級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已提及董事會部分成員會見了公司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以及公司的一些經銷商和供應商（統稱「代

表」)。這些代表已提出一些要求(「要求」)。這些要求有別于惠州工廠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的上述要求。

董事會已考慮這些要求。董事會對可能的重新選舉吳先生的決定載列於下。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一些之前為施耐德雇員的成員已從其在本公司崗位中辭職，如上所述。

就董事會組成而言，董事會並不認為現在是一個恰當的時間來向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就對期權的要求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一個購股權計劃已在之前二零一零年被有條件批准且實施，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招股說明書(「招股書」)及本公司其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並不認為現在是引入一個新的員工購股權計劃的恰當的時間，但董事會將繼續審查這一問題。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市場新聞，包括一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刊發在蘋果日報的文章聲稱本公司的一些供應商已決定停止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從供應商處收到一些信函。萬州工廠和惠州工廠共有約50名原材料的關鍵供應商。現在，約25名已表明其將不再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董事會預計萬州工廠和惠州工廠的現有存貨足夠一些天的生產。因此，如果這種情況無法解決，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實質影響。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其可選擇的辦法，包括尋找替代供應商之可能。本公司相信如有必要，本公司有能力在合理期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本公司的上海工廠和浙江工廠未受到上述供應商行動的影響。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之調查**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中提及，董事會瞭解到一些媒體報道中的關於中國政府部門調查吳先生的近期推測。董事會也因此一直在考慮中國政府部門對吳先生的所稱的調查或任何相關事宜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如有)。

為此目的，董事會設立了一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組成為Alan Powri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他們指示一個調查小組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已提供其調查發現，因此董事會現能夠向股東提供更新信息。本調查是基於可用的短暫的時間內進行的有限調查。董事會注意到如果得知額外事實出現，可能會對下面列出的發現做出重大變更，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時進行公告。

就涉及到所謂的中國政府部門對吳先生的調查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問題，吳先生告知調查小組，吳先生本人並不是這些調查的對象，且他只是協助這些調查。吳先生在辭職時向董事會的一名成員表示，出於對調查的考慮其決定在可

預見的未來不會回到中國。但目前已清楚的是，吳先生現在可以不受限制繼續出入中國。另外，本集團也並非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調查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得出的結論是，所稱的中國政府部門的調查並不會對本公司運營產生實質影響。

調查小組也考慮了與吳先生相關的一些其他問題。

首先，調查小組考慮了有關某些經銷商向吳先生提供個人貸款並以由本公司提供好處的方式作為回報的指控。考慮到這些指控，調查小組已就這些指控採訪了吳先生和幾個之前和一些經銷商會談過的董事。

吳先生已承認他確實從十名經銷商處獲得了個人貸款，但表示這些貸款是對其為這些經銷商介紹某個業務機會的回報。吳先生稱該等業務機會與本公司無關。調查小組尚無法對吳先生這一解釋的準確性進行驗證。

此外，調查小組也考慮了是否存在授予吳先生的其他個人貸款並以本公司提供好處的方式作為回報，但並不認為掌握足夠的證據能確認這一指控。

其次，調查小組考慮了據稱由於本公司在萬州設立生產基地，授予吳先生和/或本公司一個在重慶萬州開發房地產的優惠機會，且此等機會被重慶雷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雷士房地產」）（雷士房地產為一家被認為正在開發該房地產的中國公司，且該公司除使用「雷士」名稱外，與本公司毫無關聯）獲取的相關問題。

吳先生解釋說二零一零年，一個在萬州開發地產的機會出現，吳先生將此等機會介紹給雷士房地產。吳先生解釋這是因為他相信本公司不會對拓展房地產開發感興趣。吳先生的夫人先前是雷士房地產的股東，但據吳先生所稱，她現已轉讓其在雷士房地產中所有權益。

在目前的情況下，董事會的觀點是本公司不應當接受這一機會去開發萬州房地產。董事會亦在考慮其就這一事項有關的進一步選擇，比如其應採取何種措施以證明雷士房地產與本公司毫無關係。

第三，調查小組考慮了與吳先生涉嫌（據報道）代表公司和重慶南岸政府（且可能與其他方）就將本公司總部遷至重慶簽訂的合同或意向書（「文件」）相關的問題，以及由任何該等文件產生的問題，包括開發與總部相關的土地。本問題和上述第二個問題完全獨立，該第二個問題涉及到據稱吳先生和/或本公司被授予了一個在重慶萬州開發房地產的機會這一獨立的問題。

在考慮本第三個問題的過程中，調查小組發現本公司已將部分「總部」（即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以及其部分人力資源、法律、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研發及財務部門）遷至重慶的一個租賃大樓裏。有證據表示該等搬遷是經過吳先生批准的，儘管董事會先前僅通過決議批准轉移一家銷售公司到重慶而非將本公司的總部遷至重慶。

吳先生已表明其僅簽署意向書，並在其看來，這一文件並不施加任何實質法律義務，因此無需董事會批准。但一個南岸區的政府代表已告知董事會成員其認為本公司已與政府簽署一份有約束力的文件。

到目前為止，吳先生未能向董事會和調查小組提供此等文件的簽署版。董事會成員已向南岸區的政府代表要求該文件的複印件，但迄今為止未被提供。因此，調查小組無法確定任何此等文件對於本公司的法律後果（如有）和風險。

第四，調查小組考慮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首次公開募股（IPO）時有關事件的指控，以及在當時，吳先生是否通過代持人幫助本公司員工和經銷商認購本公司股票。

吳先生告訴調查小組，在首次公開募股（IPO）時，他協助一些員工和經銷商將其資金彙集在一起，以整體購買本公司股票；員工和經銷商將款項匯至吳先生的私人銀行賬戶；這些款項被合併，且吳先生安排五名或六名個人投資者為員工和經銷商認購股票；這些個人投資者除其中一人為吳先生的前妻之外，與吳先生沒有關係；總計價值一億元港幣的股票被分配至這些個人投資者；且這些股份大部分已經被賣出，且大部分收益已交至員工和經銷商。

另外，吳先生強調他本人並不是這些通過五名或六名個人投資者購買的任何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且他沒有就這些股份與個人投資者有任何股權或投票權安排。

本公司未機會與所涉及的關鍵個人確認吳先生上述說法的準確性。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上述事件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影響或風險（如有）。

上述發現的一些事項均發生在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年初。董事會注意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董事會批准公司治理的新守則且二零一二年三月，該守則被通過的更多的公司治理政策進一步加強。此外，作為良好的習慣做法，董事會正在與外部各方一起研究加強和改善本公司的現有系統和業務流程，且目前這一程序正在進行中。董事會致力於不斷審視這些問題。

### **考慮重新委任吳長江先生**

考慮到調查小組的發現，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并不妥當。

### **近期媒體報道**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市場上的新聞，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信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發表的有關吳先生涉嫌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將人民幣兩千萬的政府補助和一塊土地轉讓至自己公司名下的報道。

上述新聞報道提及以下兩項：

- (a) 涉嫌轉讓一筆人民幣兩千萬的政府補助；及
- (b) 涉嫌轉讓一塊土地；

調查小組已和本公司的一些董事溝通，且已正調查人民幣兩千萬的政府補助問題。並無充分證據能使調查小組關於此項問題做出任何結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這一事項並將依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時進行公告。

對於涉嫌轉讓一塊土地的問題，調查小組無法確認這是否與本公司將部分“總部”遷至南岸相關的土地有關，而這一問題已在上文提及。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其他最近市場新聞，包括南方都市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報道，已提及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後生產施耐德產品的傳言。董事會並不知悉這一傳言的任何基礎。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招股書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的公告中已涉及本公司和吳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與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聖地愛司」）、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雷士」）（該等公司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下規定的交易。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授予各獲許可方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商標許可費和諮詢費為各獲許可方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產品增值稅）的 3%；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改的與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該等公司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分銷管理框架協議下規定的交易。根據該協議，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通過本公司的分銷網絡銷售他們所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其通過本公司分銷網絡各自所獲銷售額的 6%到 8%作為分銷傭金；以及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與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恩緯西」）（該公司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下規定的交易。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本公司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本公司生產並向本公司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本公司的品牌。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重慶恩緯西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

（前文第一段和第二段所述的交易合稱為「第一批持續關連交易」。前文第三段所述的交易稱為「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

早先與第一批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相對方之間的到期款項已經結清，但自從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存在重大遲延。雖然如此，這些相對方已在最近幾天中恢復付款，且目前為止，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超過一半未付款項已被償還。吳先生已表示他將繼續促使第一批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款項得到支付。本公司與這些相對方之間的正在進行的交易現已經停止或僅有很少的部分。

截止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第一批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如下數額持續未得到償付（單位：人民幣 1.00 元）：

公司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餘額	截止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未償付餘額
聖地愛司	36,509,102	19,695,872
重慶恩林	937,612	0
山東雷士	11,708,780	4,708,780
總額	49,115,494	24,404,652

就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間向重慶恩緯西支付了總計約人民幣三千萬的預付款，且本公司也向重慶恩緯西為其向本公司交付的產品支付了總計約人民幣三千九百萬。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重慶恩緯西已向本公司交付了總計價值約人民幣四千四百萬的產品。然而，由於本公司對戶外燈具需求的減少，本公司預計在近期不會有足夠的訂單覆蓋預付款的餘額，該餘額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兩千五百萬（包括約人民幣六百三十萬的利息）。重慶恩緯西已告知本公司其現在無足夠現金以償還預付款的餘額。

在對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半年業績敲定的過程中，將考慮是否需要對上述第一批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到期款項及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預付款餘額提取部分或全部準備金，和是否將會對該等相對方採取收取到期款項的相關措施。

董事會確認所有股價敏感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告中披露。

鑒於上述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王錦燧